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1,666,667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11,111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7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11,111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12 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 元/股的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7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9%。按照截至公告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	0.0009%	1,667,717	1.38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98,950	99.9991%	118,332,283	98.6102%
四、总股本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按回购金额下限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 元/股的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11,111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3%。按照截至公告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	0.0009%	1,112,161	0.92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98,950	99.9991%	118,887,839	99.0732%
四、总股本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6,609.9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9,648.23 万元，流动资产为 113,094.9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1.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88%、流动资产的 2.65%。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6 日（含本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金瑞投资增持公司股份 1,32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及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本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者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未来发生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信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8,112,8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43%。金瑞投资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6 日（含本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金瑞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金瑞投资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10%，现将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安镇来安大道 141 号（综合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股票简称	金春股份	股票代码	30087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 股	1,322,100	1.10%
合 计	1,322,100	1.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8,112,835	48.43%	59,434,935	4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112,835	48.43%	59,434,935	49.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金瑞投资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金瑞投资增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增持数量在增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购买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金瑞投资承诺，在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0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4 年 2 月 7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0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相关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0 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5 亿元。2023 年 9 月 22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 0023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认每股人民币 11.81 元的发行价格向包含招商局投资发展在内的十三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719,729,04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997.83 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71,809,947.67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428,190,050.1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19,729,04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708,461,007.16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1、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且根据公司各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等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决定根据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428,190,050.16 元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调整后金额
1	长春公园 1872 项目	284,562.71	90,000.00	90,000.00
2	沈阳招商公园 1872 项目	422,433.63	84,000.00	84,000.00
3	重庆招商渝天府项目	174,505.95	75,000.00	75,000.00
4	上海虹桥公馆三期项目	612,232.18	55,000.00	13,500.00
5	重庆招商 1872 项目	120,534.50	42,000.00	42,000.00
6	合肥臻和园项目	254,273.48	20,000.00	4,500.00
7	徐州山水间花园二期项目	260,338.83	20,000.00	3,400.00
8	合肥滨奥花园项目	425,578.85	20,000.00	61,600.00
9	郑州招商时代锦宸苑项目	52,692.73	14,000.00	14,000.00
10	南京百家臻园项目	256,674.67	10,000.00	42,000.00
1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420,000.00	420,000.00	412,819.01
合计		3,283,827.53	850,000.00	842,819.01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长春公园 1872 项目	284,562.71	90,000.00	3,335.88	3.71%
2	沈阳招商公园 1872 项目	422,433.63	84,000.00	4,218.06	5.02%
3	重庆招商渝天府项目	174,505.95	75,000.00	9,739.56	12.99%
4	上海虹桥公馆三期项目	612,232.18	13,500.00	0.00	0.00%
5	重庆招商 1872 项目	120,534.50	42,000.00	1,957.97	4.66%
6	合肥臻和园项目	254,273.48	4,500.00	0.00	0.00%
7	徐州山水间花园二期项目	260,338.83	3,400.00	0.00	0.00%
8	合肥滨奥花园项目	425,578.85	61,600.00	6,921.56	11.24%
9	郑州招商时代锦宸苑项目	52,692.73	14,000.00	2,864.83	20.46%
10	南京百家臻园项目	256,674.67	42,000.00	6,013.70	14.32%
1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420,000.00	412,819.01	412,819.01	100.00%

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总额包含了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累计利息收入并扣减银行手续费

三、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情况说明

1、本次调整的原因

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997.83 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1,809,947.6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且考虑各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进行部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调整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上海虹桥公馆三期项目	612,232.18	55,000.00	-41,500.00	13,500.00
合肥臻和园项目	254,273.48	20,000.00	-15,500.00	4,500.00
徐州山水间花园二期项目	260,338.83	20,000.00	-16,600.00	3,400.00
合肥滨奥花园项目	425,578.85	20,000.00	41,600.00	61,600.00
南京百家臻园项目	256,674.67	10,000.00	32,000.00	42,000.00
小计		125,000.00	-	12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420,000.00	420,000.00	-7,180.99	412,819.01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调整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总投资金额等均保持不变，不会对项目的后续建设及交付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影响项目后续经济效益的实现。本次调整中，“合肥滨奥花园项目”、“南京百家臻园项目”拟增加投入募集资金 41,600.00 万元、32,000.0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安成本；“上海虹桥公馆三期项目”、“合肥臻和园项目”及“徐州山水间花园二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分别减少 41,500.00 万元、15,500.00 万元及 16,600.00 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予以解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在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利于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相关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同意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公司监事会同意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相关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系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1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	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

说明：

1、议案 1 的详细内容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于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2 日，上午 9:00—下午 5:30（非工作时间除外），2 月 23 日上午 9:00—上午 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695281，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张海彬、罗希。

七、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FORMCHECKBOX　可以　　FORMCHECKBOX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0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 年 2 月 7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二、关于制定《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将公司开发区域调整为华东区域、华南区域、华西区域、华北区域和江南区域。

四、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相关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

五、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深圳蛇口召开 2